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知乎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

本公司分別謹定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路5A 768創意園B座10號門新知會議室召開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5頁、134頁及第137頁。亦隨附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zhihu.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配合當地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北京健康寶綠碼
- 強制佩戴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距
- 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謹此提醒與會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受當地政府檢疫規定規限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受當地政府訂明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病徵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當地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線上方式，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2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3
5. 建議重選董事	13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14
7.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8. 推薦意見	15
9.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經修訂細則	16
A部 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的經修訂細則	16
B部 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僅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的經修訂細則	68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8
附錄三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5
A 類股東大會通告	134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13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兩股等同一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經修訂細則」	指	建議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標註列明建議對細則修訂處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並於2021年3月30日生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數項細則的建議修訂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類別決議案」	指	納入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1)、第8A.18(2)、第8A.19、第8A.22、第8A.23及第8A.24條的決議案
「B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數項細則的建議修訂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經修訂細則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及中間公司（周先生通過該等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權益）MO Holding Ltd、South Ridge Global Limited及Zhihu Holdings Inc.
「存管處」	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4月2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周先生」	指	周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創始人
「非類別決議案」	指	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及法院選擇說明（定義見本通函第7頁）納入細則的決議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先生，即具有同股不同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執行董事：

周源先生(董事長)

李大海先生

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陳定佳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郵編：1000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倪虹女士

CHEN Derek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5A 768創意園B座10號門新知會議室舉行的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於閣下)。A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B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或於緊接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或於緊接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d) 建議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下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豁免」）。作為豁免條件，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其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8月31日之前召開）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其細則以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根據上述承諾，本公司特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並建議對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故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同股不同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第8A.09、第8A.10、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第8A.19、第8A.21、第8A.22、第8A.23、第8A.24、第8A.26、第8A.27、第8A.28、第8A.29、第8A.30、第8A.31、第8A.32、第8A.33、第8A.34、第8A.35、第8A.37、第8A.38、第8A.39、第8A.40及第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至第8A.19、第8A.22至第8A.24、第8A.26至第8A.35及第8A.37至第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對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不屬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細則第66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有權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法定人數要求**」）；(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自由裁量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要求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細則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第8A.13、第8A.14、第8A.15、第8A.16、第8A.17、第8A.18(1)、第8A.18(2)、第8A.19、第8A.22、第8A.23及第8A.24條－在各別召開的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據此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

標註列明上文所述建議對細則修訂處（即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均獲批准）的經修訂細則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部。

法定人數及投票

根據細則第18條，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各自己發行B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根據細則第18條，類別決議案須獲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a)類別決議案及(b)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i)類別決議案及(ii)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根據細則第160條各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B類股東大會或A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標註列明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僅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的建議修訂處的經修訂細則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部。

豁免條件

豁免條件先前已於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披露，全文載列如下以供閣下參考：

- (1) 在上市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2)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出席第一次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上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且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本公司於該大會上提呈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上市後將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直至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
- (4) 李大海先生及孫偉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間公司持有，則促使該等中間公司）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其或上述中間公司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6) 本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大多數票數批准；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細則前，同股不同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

(7)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創始人聯屬公司（定義見細則），其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公司；
- 於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根據細則第13條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MO Holding Lt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倘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細則前，任何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

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B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細則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 (8)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能向存管處發出關於建議決議案的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行使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全權代理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本公司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及(7)項規定的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承諾（「**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上文所述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同股不同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同股不同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同股不同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與內容，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97,965,640股A類普通股（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8,875,063股A類普通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3,438,646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當日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97,965,640股A類普通股（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875,063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9,227,592股B類普通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719,323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大海先生、陳定佳先生及Derek Ch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

時間及貢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erek Chen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0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5A 768創意園B座10號門新知會議室舉行。A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B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開始，或於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不久開始；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開始，或於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不久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類股東大會通告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zhihu.com/>)。該等通告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細則、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2022年5月19日

A部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的經修訂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知乎
之
第十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
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知乎**。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包括
(i) ~~1,500,000,000~~ 1,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i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章

程細則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知乎
之
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
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前[●]生效）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本公司」	指	知乎，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u>根據第119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u>
「企業管治報告」	指	<u>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u>
「董事」	指	<u>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u>
「董事控股公司」	指	(a) <u>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受創始人支配；</u> (b) <u>創始人為受益人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i)創始人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和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者，若相關稅務管轄區不允許，則保留對該信託所持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出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u> (c) <u>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和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u>(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避免疑義，包括上市規則；</u>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創辦人」	指	<u>周源先生；</u>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創辦大香港」	指	周源先生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創辦大聯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由創辦人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則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u>具有第114條所賦予的涵義；</u>
「提名委員會」	指	<u>根據第114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並將納入根據第91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後，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指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多數表決票時，應考慮每位成員根據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u>庫存股份</u> <u>《收購守則》</u> 」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u>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 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 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遵守細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在(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相應的權利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8條如何規定，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8A.07
8A.10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14. (a) 倘發生以下事件之一並維持不變連續20個營業日（「**強制轉換事件**」）：(i) 創辦人並無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ii) 創辦人因法律判決或因其當時身體及／或精神狀況而永久無法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或任何創辦人聯屬公司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發生任何強制轉換事件後自動及即時轉換會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然而，倘創辦人被非自願免去或以其他方式解除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職務，則不會被視作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及
- 8A.17
8A.19
14. B類普通股僅可由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在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其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而言，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無行為能力；
- (d) 該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創始人）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要求；或

(e) 通過投票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類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其原因包括董事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公司須盡快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附上不合規詳情），但創始人將該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由其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由董事控股公司轉讓給創始人或由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另一家董事控股公司則除外；

(a) (i)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聯屬公司的人士時，或(ii)當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聯屬公司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第14條項下的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非創辦人或並非由創辦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等第三方持有透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或投票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4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5. 根據本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各有關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6. 如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根據第14條或第15條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未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普通股。

8A.22

17. 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18. 採納章程細則後，除根據第20條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B類普通股，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轉換證券。

19.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從而導致(a)所有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少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8A.09

8A.13

20.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但事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並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則除外(i)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全體股東提出認購股份的要約；(ii)採用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的資本重組；但前提是，不論第23條有任何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與其當時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將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因此：

8A.14

(a) 若根據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接納向其提呈的任何部分B類普通股或當中所附權利，則該等未獲接納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另一名人士；及

(b) 如按比例要約的A類普通股權利未獲全部接納，則按該比例要約應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數目應按比例減少。

21. 如本公司減少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量(例如通過購買自身股份)，且如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通過轉換其部分B類普通股或其他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

8A.15

22. 本公司不得通過改變B類普通股的權利來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權重。

8A.16

1723. 除第12條至第1622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8A.07

權利變更

1824.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App 3
r.15

1925.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2026.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8A.38

2127.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2228.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329.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430.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31.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32.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33.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834.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35.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3036.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37.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238.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339.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440.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541.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642.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計利息。

3743.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844.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 ~~39~~45.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 ~~40~~4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 ~~41~~47.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 ~~42~~48.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43~~49.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 ~~44~~5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親筆簽署或通過傳真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但是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通過傳真簽名進行簽署，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傳真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55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652.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App 3
r.7(1)

4753.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854.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955.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05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157.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25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3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46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56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且，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662.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763.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5864.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9.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0.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165.~~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App 3
r.14(1) 6266. (a)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每個曆年須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應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應在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367. (a) 主席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8A.23
App 3
r.14(5)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4.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

App 3
r.14(2)

68.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21日內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14日內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569.~~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670.~~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1/3)~~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構成。

~~6671.~~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872.~~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69~~73. 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74.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1~~75.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2~~76.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64條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377.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投票表決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持有出席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478.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579.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680.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7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App 3
r.14(3)

82.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8A.24

- (a)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或撤換審計師；或
- (d)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在表決修訂大綱或本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時每股投一票以上，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允許數目的每股股份投票權，惟須遵守第81條所載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數上限。

7883.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84.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85.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App 3
r.14(4)

81.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App 3
r.18

8287.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388.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489.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的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590.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91.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

8792.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893.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App 3
r.19

董事

8994.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b) 只要創辦人為董事，董事長應由創辦人出任。如創辦人並非董事，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大多數董事選舉並任命董事長應，董事長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大多數在職董事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無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申請人根據第67條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罷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無論是否有原因）及增加董事會的規模。就第94(d)條的目的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通過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申請人根據第67條所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應根據第82條的規定通過。
- 8A.29 (e)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
- App 3
r.4(2) (df)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因任何其他董事的職務而產生有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述情形之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再次當選。
- (eg)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App 3
r.4(2)
r.4(3)

9095.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論是否有原因）。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

91. —此

9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決議案所接納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第67條及第94條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67條及第96條的規定為準。

9297.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398.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499.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8A.26
App 14
r.A.6.2
r.A.6.7
r.A.6.8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d) 仔細檢察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申報。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5103.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6104.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7105.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810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9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010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110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2~~11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3~~11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4~~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11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提名委員會

114.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5.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6.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117.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8.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9.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第14條所載的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已遵守第14、20、21及84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73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119條的各方面；及
- (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第119(m)條所述報告的第119(i)至(k)(i)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

120.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主席。

8A.32 121.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第114條載列的其職責，並在可能的情况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3A.23
8A.33 122.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就該首次公開發售所詳述者的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8A.34 123.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c) 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6~~12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7~~125.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8~~126.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9~~12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0~~128.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HH12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 HH130.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 HH13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包括董事長），然而，若董事長主動缺席會議，並在會議前或會議中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決定，則過半數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 HH13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H513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H6134.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H7135.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H813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H9137.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0~~13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121~~139.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2~~14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3~~141.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4~~14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5~~143.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6~~144.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7~~145.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8~~146.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9~~147.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30~~148.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31~~149.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2~~150.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3~~151.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134~~15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方式保存。

~~135~~153.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6~~15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7~~15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8.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56.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

~~139~~157.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40~~158.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159.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2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3~~161.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44~~162.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5~~163.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6~~16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

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7~~165.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8~~166. 就所有目的而言，不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16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郵件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168.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1169.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52170.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3171.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172.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得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pp 3
r.20

與股東的溝通及披露

173.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分部F節「股東參與」有關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之條款。

8A.35

174.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

8A.37

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75.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8A.39

(a) 指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董事）；

8A.40

(b) 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8A.41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賠償

~~154~~176.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5~~177.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6~~178.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7~~17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8~~180.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9~~181.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018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App 3
r.16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1183.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2184.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3185.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4186.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5~~187.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訴訟地的選擇

~~166~~188.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的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及不影響第189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其成員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意就下列事項接受開曼群島法院應為下列事項的唯一及單獨訴訟地和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義務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iii)就因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所產生的申索提出的任何訴訟，包括（惟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倘該訴訟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因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有關概念不時獲得認可）提出的申索。

~~167.~~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

189. 惟不論第188條的規定，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B部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僅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的經修訂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知乎
之
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
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知乎**。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章

程細則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知乎
之
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1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
緊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前[●]生效）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 <u>聯繫人</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章程細則</u> 」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u>董事會</u> 」及「 <u>董事</u> 」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u>行政總裁</u> 」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 <u>董事長</u> 」	指	董事長；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類別</u> 」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 <u>A類普通股</u>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 <u>B類普通股</u>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
「 <u>美國證交會</u> 」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u>《公司條例》</u> 」	指	<u>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 <u>通訊設施</u> 」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

「本公司」	指	知乎，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 <u>合規顧問</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企業管治委員會</u> 」	指	<u>根據第113條設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u>
「 <u>企業管治報告</u> 」	指	<u>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概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u>
「 <u>董事</u> 」	指	<u>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u>(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 <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為避免疑義，包括上市規則；</u>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創辦人」	指	<u>周源先生</u> ；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創辦人香港」	指	<u>周源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創辦人聯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由創辦人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經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	指	<u>具有第108條所賦予的涵義</u> ；
「提名委員會」	指	<u>根據第108條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 ；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接入；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a) <u>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並將納入根據第91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後，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指須取絕大多數表決票，即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或（倘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多數表決票時，應考慮每位成員根據章程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或</u> (b) <u>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u>
「庫存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u>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施的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章程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

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無論第18條如何規定，在遵守章程細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在(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一起表決。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
- 13.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

8A.07
8A.10

14. (a)倘發生以下事件之一並維持不變連續20個營業日(「**強制轉換事件**」)：(i)創辦人並無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ii)創辦人因法律判決或因其當時身體及／或精神狀況而永久無法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或任何創辦人聯屬公司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發生任何強制轉換事件後自動及即時轉換會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然而，倘創辦人被非自願免去或以其他方式解除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職務，則不會被視作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及

(ab) (i)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聯屬公司的人士時，或(ii)當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聯屬公司的人士時，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約定或法定的義務而在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4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8A.21

15. 根據本章程細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各有關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6. 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17. 採納章程細則後，未經大多數B類普通股現有持有人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其他B類普通股，或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轉換證券。

8A.07 1718. 除第12條至第1617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權利變更

App 3
r.15 1819.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重大不利變更，僅在經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章程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920.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2021.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8A.38 2122.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2223.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324.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425.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26.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27.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28.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829.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30.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3031.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32.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233.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33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435.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53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637.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738.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839.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3940.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404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142.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243.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344.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445.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親筆簽署或通過傳真簽署（可以通過機器打印或其他形式），但是如果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通過傳真簽名進行簽署，董事會須預先取得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之簽署樣式並合理信納該等傳真簽名與上述簽署樣式相符。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546.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App 3
r.7(1)
4647.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748.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849.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950.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05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152.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2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35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4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556.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惟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657.~~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758.~~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5859.~~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9.~~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0.~~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160.~~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261.~~ (a) 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於每個曆年須每個財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並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362.~~ (a) 主席或董事(憑藉董事會決議案行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的三分之一(1/3)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463.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21日內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書面通知14日內召開的通告應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告應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所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及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得以遵守，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短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臨時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564.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6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1/3)(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或委派代表)構成。

67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867.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6968. 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69.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信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

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470.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271.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58條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

73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持有出席股份所附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僅允許就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

747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574.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6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7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及(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7877.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7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79.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1.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App 3
r.14(3)

App 3
r.14(4)

8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App 3
r.18

8281.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38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4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的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58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85.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

8786.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887.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指定人）或存託機構（或其指定人）相同的權力，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App 3
r.19

董事

898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b) 只要創辦人為董事，董事長應由創辦人出任。如創辦人並非董事，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大多數董事選舉並任命董事長應，董事長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大多數在職董事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長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無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申請人根據第62條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選舉某一人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罷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無論是否有原因）及增加董事會的規模。就第88(d)條的目的而言，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簡單多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人士通過的決議案。
- 8A.29 (e)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選。
- App 3
r.4(2) (df)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因任何其他董事由於第89條或第122條所述任何情形被免職而產生的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以該等方式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eg)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089.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免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論是否有原因）。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

App 3
r.4(2)
r.4(3)

9190.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決議案所接納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第62條及第88條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62條及第88條的規定為準。

929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董事並無適用之強制退休年齡。

9392.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493.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d) 仔細檢察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申報。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8A.26
App 14
r.A.6.2
r.A.6.7
r.A.6.8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597.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698.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799.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8100.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

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91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0102.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110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2104.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3105.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4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107.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提名委員會

10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9.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111.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113.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67條規定的溝通；
- (k)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113條的各方面；及
- (l)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第113(m)條所述報告的第113(i)至(k)(i)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

8A.31

114.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主席。

8A.32

115.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第108條載列的其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3A.23

8A.33

116.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就該首次公開發售所詳述者的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117.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c) 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611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及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7119.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8~~12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9~~121.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0~~122.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tt2124.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tt3125.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包括董事長），然而，若董事長主動缺席會議，並在會議前或會議中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決定，則過半數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tt4126.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tt5127.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tt6128.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tt7129.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tt8130.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tt9131.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tt20132.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章程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採取行動。

tt1133.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tt2134.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t23~~135.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t24~~136.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t25~~137.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t26~~138.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t27~~139.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t28~~140.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t29~~141.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t30~~14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t31~~143.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t32~~144.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t33~~145.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表

~~t34~~146.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方式保存。

~~t35~~147.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t36~~14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t37~~149.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8.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50.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數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等薪酬。

~~139~~151.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40~~152.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153.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2~~154.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3~~155. 無論本章程細則如何規定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t44~~156.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t45~~157.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t46~~158.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t47~~159.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t48~~160.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t49~~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郵件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162. 已依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1163.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 料

152164.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3165.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App 3
r.20

166.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得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披露

8A.35

167.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分部F節「股東參與」有關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之條款。

8A.37

168.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潛在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8A.39

16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8A.40

(a) 指明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8A.41

(b) 披露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c) 披露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賠償

~~154~~170.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5~~171.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6~~172.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7173.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8174.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App 3
r.21

159175.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0176.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App 3
r.16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61~~177.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2~~178.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3~~179.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4~~18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5~~181.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訴訟地的選擇

~~166~~182.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法院聆訊、和解及／或判決與本公司有關的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下，及不影響第18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其成員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意就下列事項接受開曼群島法院應為下列事項的唯一及單獨訴訟地和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違反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僱員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有的受信義務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iii)就因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所產生的申索提出的任何訴訟，包括（惟不限於）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作為股份代價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或(iv)對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任何訴訟，倘該訴訟於美利堅合眾國提起，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因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有關概念不時獲得認可）提出的申索。

~~167~~183.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惟不論第182條的規定，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17,193,232股股份，其中297,965,640股為A類普通股（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875,063股批量發行股份）及19,227,592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317,193,23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31,719,32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招股章程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同股不同權受益人為周先生。周先生實益擁有17,626,986股A類普通股及19,227,592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82%（不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875,063股批量發行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同股不同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同股不同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周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7. 股份市價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2022年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4月(自上市日期起)	27.0	22.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35	2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因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6個月，故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李大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大海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李先生生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集團資深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科研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領先的中國應用程序公司豌豆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搜索技術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國搜索引擎公司雲雲網的工程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李先生擔任谷歌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搜索引擎業務。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在本公司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a)受控法團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73,042股A類普通股；(b)受控法團SEA&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106,198股A類普通股；(c)李先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99,450股A類普通股。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大海先生就其本身及其家族利益

而成立的信託持有。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Ocea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及SEA & SANDRA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定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定佳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快手集團的技術開發、產品測試、運營維護及若干新業務。加入快手集團前，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廣州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領導、首席領導及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符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Derek Chen先生

職位及經驗

Derek Chen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生效。Chen先生具備私募股權及金融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於2013年9月至2019年，彼為TPG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的合夥人，負責中國的增長型股票投資。加入TPG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前，Chen先生於2004年3月任職於賽富（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投資，2009年9月離職時擔任該公司主管。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2003）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擔任上述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Chen先生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Ch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協議，其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彼亦符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上述董事協議，Chen先生有權獲得本公司1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屬於A類普通股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尚未授出。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董事協議，Chen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2,500美元及本公司10,000股受限制股份（即屬於A類普通股的相關股份）。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Che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Che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知知乎(「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北京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後，兩者皆於下文定義)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5A 768創意園B座10號門新知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待於與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如下)後，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附件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並納入下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第8A.09、8A.13至8A.17、8A.18(1)、8A.18(2)、8A.19及8A.22至8A.24條(統稱「**類別決議案**」)及納入非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

2.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倘類別決議案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現有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通函附錄一B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方式為
- (a) 納入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3)、14(1)-(5)、15至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26至8A.35條及第8A.37至8A.41條；
 - (b) 將（並非類別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有權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有權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
 - (c) 納入倘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延期，該股東大會須延期至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
 - (d) 取消董事就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的酌情權（如彼等認為待審議之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以及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釐定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之權利的有關股份的權力，以及擬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發行優先股的權利，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收購守則」），以及以下條件：(i)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
 - (e) 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公司法或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

（統稱「**非類別決議案**」）；

3.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重選李大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定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Derek Ch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8.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上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下列方式批准：

- 1. 類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非類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批准；
3. 批准及採納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的上文第3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
4. 重選退任董事的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
5.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6.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7.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及
8. 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待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後，現有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紐約時間2022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zhihu.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的人士而言）交還JPMorgan Chase Bank, N.A.。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郵編：10008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2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李大海先生及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陳定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 *Derek Chen* 先生組成。

A 類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

A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知知乎(「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5A 768創意園B座10號門新知會議室召開每股面值為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待於與A類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方式為納入下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第8A.09、8A.13至8A.17、8A.18(1)、8A.18(2)、8A.19及8A.22至8A.24條(統稱為「**類別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出席A類股東大會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名義價值或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

A 類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2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連同股份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A類股東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A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A類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A類股東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A類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A類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A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r.zhihu.com可供查閱。

A 類股東大會通告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A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而言）交還JPMorgan Chase Bank, N.A.。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8日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A類股東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郵編：10008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2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源先生、李大海先生及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陳定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

B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通知知乎(「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與B類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5A 768創意園B座10號門新知會議室召開每股面值為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待於與B類股東大會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方式為納入下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第8A.09、8A.13至8A.17、8A.18(1)、8A.18(2)、8A.19及8A.22至8A.24條(統稱為「**類別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通過須由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B類普通股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名義價值或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每股面值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B類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B類股東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B類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B類股東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B類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B類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B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其在我們的網站 ir.zhihu.com 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B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B類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知乎

／簽署／周源
董事長
周源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A5

郵編：10008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022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源先生、李大海先生及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及陳定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Derek Chen先生。